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將予發行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01382)

建議分拆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
公開發售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股份之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分拆PT斯里蘭卡(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預期就建議上市，PTJH與Brandix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根據私人配售(其將在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其部分PT斯里蘭卡股份，隨後PT斯里蘭卡向斯里蘭卡公眾發行新PT斯里蘭卡股份。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後，PTJH於PT斯里蘭卡之權益將由60%削減至約45.57%，並於完成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後進一步削減至約40.00%。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建議分拆之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可進行建議分拆。預期PT斯里蘭卡不久將向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提呈上市申請。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預期將向其股東提供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董事認為，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規模，保證配額之價值對其股東而言並不重大，且不及提供保證配額可能產生的費用，故嚴格遵守保證配額規定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少數股東批准豁免。

憑藉其於PT斯里蘭卡之40%股權，Brandi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PT斯里蘭卡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3)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是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且預期不會遲於2011年4月11日寄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之批准、少數股東批准豁免及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分拆PT斯里蘭卡(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PT斯里蘭卡為一間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斯里蘭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JH擁有60%權益及Brandix擁有40%權益。PT斯里蘭卡主要從事在斯里蘭卡製造及銷售緯織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建議分拆之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可進行建議分拆。預期PT斯里蘭卡不久將向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提呈上市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PT斯里蘭卡之已發行股本為1,597,229,000盧比(約114,297,000港元)，分為159,722,9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之股份，由PTJH擁有60%及Brandix擁有40%。預期PT斯里蘭卡每股面值10盧比之股份將按5比18細分，使得緊隨該等細分後將合共有575,002,440股已發行PT斯里蘭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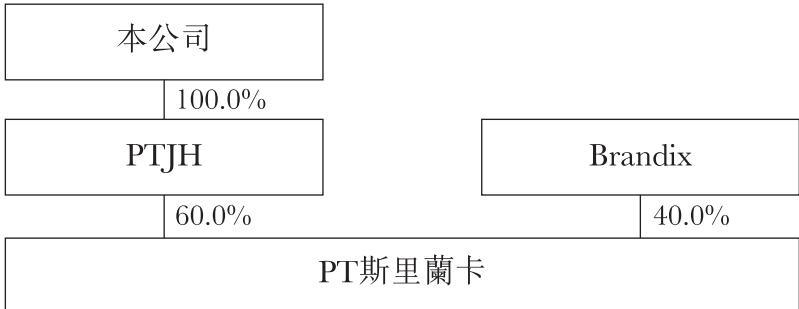
擬於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據此PTJH將提呈83,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及Brandix將提呈33,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售予若干機構投資者。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PTJH及Brandix於PT斯里蘭卡的股權將分別由60%降至45.57%及40%降至34.26%。

根據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PT斯里蘭卡將向斯里蘭卡公眾發行80,000,000股新PT斯里蘭卡股份。緊隨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PTJH及Brandix於PT斯里蘭卡的股權將分別由45.57%降至40.00%及34.26%降至3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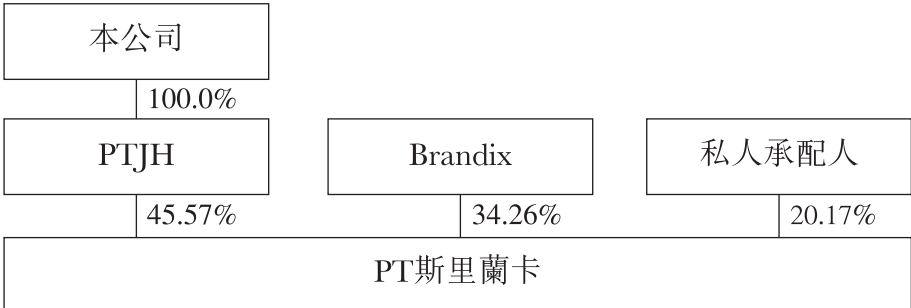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擬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及緊隨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PT斯里蘭卡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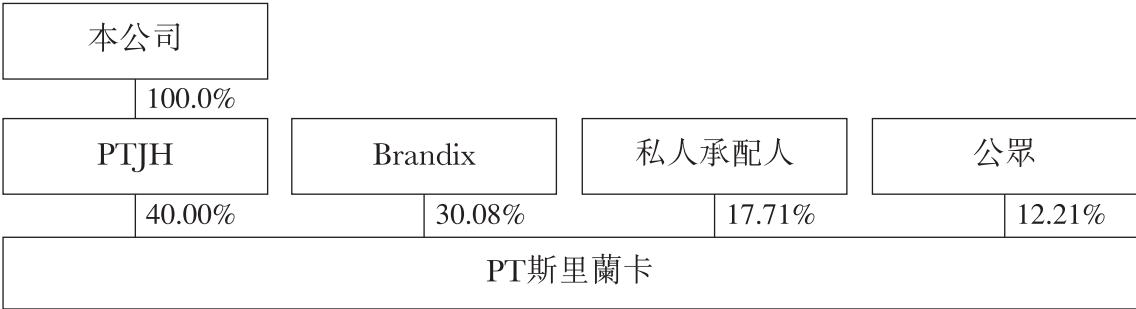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每股PT斯里蘭卡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為0.1376美元，乃以PT斯里蘭卡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淨盈利17.9倍為基準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之配售價格預期將與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相同。最終發售價將由PT斯里蘭卡之董事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配售代理釐定，可根據當時市況予以調整。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11.42百萬美元（約89.08百萬港元）。本集團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而產生的收益將達約9.58百萬美元（約74.72百萬港元）。

有關PT斯里蘭卡之其他安排

預期PTJH與Brandix將就建議上市而訂立協議，即PTJH與Brandix將相互協定如下：-

- (a) 於建議上市後兩年內，其均不會出售其當時持有之PT斯里蘭卡股份，於上述兩年期後三年內，若任何一方出售其任何PT斯里蘭卡股份，另一方應出售致使雙方維持與於建議上市時相同比例之股權之有關數目之PT斯里蘭卡股份，惟於該三年內，共同股權不得低於PT斯里蘭卡已發行股份總量之51%；及
- (b) 於建議上市後，就PT斯里蘭卡之若干重大事宜，除非另一方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否則PTJH及Brandix均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若PTJH或Brandix就任何決議案未向另一方發出書面同意書，PTJH及Brandix應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PT斯里蘭卡之財務資料

根據PT斯里蘭卡按斯里蘭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之斯里蘭卡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5,030	39,234	1,311	10,226
除稅後純利	5,030	39,234	1,311	10,226

如PT斯里蘭卡截至201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2010年9月30日，PT斯里蘭卡之淨資產為53,635,000美元（約418,353,000港元）。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 少數股東批准豁免；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
- PTJH、Brandix、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架構。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相應公告。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PT斯里蘭卡之資產總額（如其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之8.4%。PT斯里蘭卡之溢利及收入（如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分別佔本公司溢利及收入（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4.1%及9.6%。相對本集團（除去PT斯里蘭卡）的規模，PT斯里蘭卡相對較小，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完成後，PT斯里蘭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PT斯里蘭卡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之約40.00%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列賬。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將提高PT斯里蘭卡之公司形象及地位，並為PT斯里蘭卡自資本市場集資提供靈活性及獨立平台，以支持其發展。透過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約40.00%權益，本公司將繼續享有PT斯里蘭卡業務增長與發展之裨益。

本公司可將PTJH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出售PT斯里蘭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1.42百萬美元(約89.08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其餘業務，從而提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後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及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預期將向其股東提供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PT斯里蘭卡擬於香港境外上市，故任何保證配額項下之PT斯里蘭卡股份僅可透過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

倘按PT斯里蘭卡配發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總額之5%(即4,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之基準提供保證配額，則保證配額比率將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股份獲發2.79股PT斯里蘭卡股份。由於碎股一般乃按低於市價買賣，本公司眾多股東將不能享有保證配額之利益。

向本公司股東優先發售及以實物分派PT斯里蘭卡股份對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會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鑑於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之規模，保證配額之價值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不重大，且不及提供保證配額可能產生之費用。此外，預期不會向香港之股東提供買賣途徑，此意味著投資者興趣預期不屬重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少數股東批准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憑藉其於PT斯里蘭卡之40%股權，Brandi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PT斯里蘭卡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3)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且預期不會遲於2011年4月11日寄發。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之批准、少數股東批准豁免及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Brandix」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目前擁有PT斯里蘭卡之40%權益。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裝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及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將向斯里蘭卡之公眾及機構投資者發售之PT斯里蘭卡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	指	向若干機構投資者配售目前由PTJH及Brandix持有之部分PT斯里蘭卡股份，其將於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前不久進行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PT斯里蘭卡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PTJH」	指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擁有PT斯里蘭卡之60%權益
「PT斯里蘭卡」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分別由PTJH及Brandix擁有60%及40%權益
「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將由PT斯里蘭卡發行之新PT斯里蘭卡股份，以供斯里蘭卡公眾認購與建議分拆有關之股份
「PT斯里蘭卡股份」	指	PT斯里蘭卡之股份
「盧比」	指	斯里蘭卡法定貨幣盧比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將向少數股東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盧比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及1美元兌109盧比並以千港元呈報。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尹惠來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